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 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 收益凭证等。
- 2. 投资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单日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
- 3. 特别风险提示: 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 购买 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的自有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 过3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 业务的发展。前述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 期限内,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 高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额度范围内 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 施。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事项进行相应核算。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